

表一：轉運及集運到港服務詳情^[1]（續）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公司名稱	4PX 遞四方	Buyandship	買+易 Buyippee	點買 DimBuy	Gobuyship	GPSS HK	樂郵集運 Lotpost	MillionDEAL	偉邦國際速遞 SCS Express International	郵包轉運站 Shipbao	Shipgo	Shop Easy
實試結果 [14]												
最終計算運費時依據的重量	實際重量	實際重量	實際重量	實際重量	實際重量	體積重量	體積重量	體積重量	體積重量	實際重量	體積重量	實際重量
收費重量	—	—	—	—	—	18磅 J	—	7公斤	—	—	16磅	8磅
合併包裹後計算<節省運費> [15] [16]	8磅 <1磅> I	8磅 <沒有>	3.5公斤 (包裹1為1.5公斤+包裹2及3合併後2公斤) <半公斤>	3.5公斤 <半公斤> J	8磅 (包裹1為3磅+包裹2及3合併後5磅) <1磅>	—	12磅 <1磅>	—	11公斤 <沒有>	8磅 <沒有>	—	—
總收費 [17]	\$200 (運費\$176+合箱操作費\$24)	\$176	\$215 K	\$210	\$176	\$450	\$264	\$364	\$528	\$176	\$368	\$254
3件包裹均可供提取所需時間 [18]	19天	約7天 L	6天	12天	17天, 遺漏了包裹2 M	5天	8天	22天	8天	13天	8天	8天
取貨時包裹已重新包裝 (屬推測) [19]	「合箱」: 以大紙箱將3件包裹內的商品重新包裝	原包裝	包裹2改以膠袋	包裹2: 沒有任何外包裝	均改以膠袋	包裹2: 取貨時只取得內裡的商品	原包裝	原包裝	原包裝	包裹2改以膠袋	包裹1紙箱已裁細	包裹1及2改以膠袋
免費提供的基本貨件保障												
貨品遺失 [20]	按顧客申報的貨品價值或實際價值較低者作出賠償, 上限為\$500, 另會退還運費	只限整件貨件遺失, 賠償將以申報貨值或購物憑證上的價值較低者為準, 每件貨件最高賠償100美元 N	賠償貨品價格的50%, 上限為\$800	調查後決定會否作出賠償, 賠償額為該貨件之3倍運費或貨件的實際價值, 以較低者為準, 上限為\$1,000 O	若證實因物流運送問題所致, 最高賠償金額為該貨件之3倍運費或貨件的實際價值, 以較低者為準, 上限為100美元。不退還運費	若運送途中遺失, 最高賠償額為3倍運費或貨件的實際價值, 以較低者為準, 上限為\$400	若證實因物流運送問題所致, 最高賠償金額為該貨件之3倍運費或貨件的實際價值, 以較低者為準, 上限為100美元。不退還運費	網站「條件和條款」及「常見問題」分頁列出不同條款 P	若確是物流中心在運送途中之責任, 賠償金額最高為100美元或發票上的貨品價值, 以較低者為準	若證實因物流運送問題所致, 最高賠償金額為該貨件之3倍運費或貨件的實際價值, 以較低者為準, 上限為100美元。不退還運費	只限整件貨件遺失, 如查證後實屬物流運送問題, 賠償上限為運費3倍或貨品的實際價值, 以較低者為準, 上限為\$800	基本保險, 賠償上限為每件100美元
貨件損毀	非易碎品 [20]	有加固 (全損) 賠償額為申報的貨品價值, 上限為\$700, 另會退還運費; 有加固 (部分破損) / 沒有加固: 賠償額以實際價值或破損比例乘以申報價值較低者計算, 上限為\$700; 不退還運費	調查後釐訂運費賠償, 最高賠償運費的30%, 會以積分形式退回	不受保障	同上, 但因包裝不善所致, 不會賠償	同上, 但因包裝不善所致, 不會賠償	同上, 但因包裝不善所致, 不會賠償	同上, 但因包裝不善所致, 不會賠償	同上, 但因包裝不善所致, 不會賠償	同上, 但因包裝不善所致, 不會賠償	不受保障	不受保障
	易碎品	有加固: 賠償破損貨物運費的20% 沒有加固: 不會賠償	不受保障	同上, 但因包裝不善所致, 不會賠償	同上, 但因包裝不善所致, 不會賠償	同上, 但因包裝不善所致, 不會賠償	同上, 但因包裝不善所致, 不會賠償	同上, 但因包裝不善所致, 不會賠償	同上, 但因包裝不善所致, 不會賠償	同上, 但因包裝不善所致, 不會賠償	不受保障	不受保障
索償方法 [21]	於網站提交物流單號、商品單價與總價、數量及實際圖片、破損貨物的外包裝及內容照片、派件公司提供的商品破損或丟失證明、身份證電子檔	損毀: 保留外包裝及箱內貨品, 提交購物憑證、外包裝及箱內貨品的照片等。 Q 遺失: 以電郵提交購物憑證、賣家發貨電郵及聯絡方法、相關貨品之圖片	以即時通訊應用程式或電郵提交所有物品及零件包裝的相片、賣家出貨通知及發票、缺少的貨品的追蹤號碼、貨件上的收件人, 並要保留所有物品包裝	經電郵遞交公司發出的簽收單、購物證明的截圖、聯絡電話及帳戶、簽收時的外包裝照片等 R	自取點: 取貨時申請, 並於簽收後72小時內以電郵通知公司。簽收並離開取貨點範圍則視為已收取清單上的所有貨品, 期後提出的申請均一概不會接納	部分貨件遺失: 與線上客戶服務聯絡, 並提供貨件照片, 以及將貨件放在磅秤上, 拍照紀錄其重量	經電郵遞交公司發出的蓋印簽收之速遞單據、購物憑證、聯絡電話及帳戶、簽收時的外包裝照片等 R	—	以書面通知	自取點: 取貨時申請, 經電郵遞交公司發出的簽收單、購物證明的截圖、聯絡電話及帳戶、簽收時的外包裝照片等 R	以書面申請賠償, 提供包裹內外箱照片或錄影購買憑證、運單編號、賣家聯繫方式	公司會經當地速遞網站查證貨件是否經由中轉倉職員簽收
索償期限	簽收日起2天 / 海外入庫當日起90天內	簽收後3天	只表示盡快通知	簽收後的72小時內	部分貨件遺失: 簽收日起3天內	簽收後72小時內	收貨後3天內	取貨後28天內	簽收後72小時內	收貨後3天內	收貨後24小時內	

註

- [14] 本會從某日本網站購得的貨件共分3個包裹運送: 包裹1為易碎品, 包括1隻陶瓷杯+1隻陶瓷碟+1件雪櫃用的收納膠盤。包裹2為10條毛巾, 重量較輕但體積較大, 網站未有使用相同外包裝, 部分使用紙箱, 部分使用膠袋。包裹3為較長的可伸縮收納架, 網站未有額外加上運輸用的外包裝。
- [15] **I** #1以大紙箱將3件包裹內的商品重新包裝 (「合箱」), 故本會未能量度各包裹的外包裝尺寸。
J 取貨時發現轉運公司已拆除個別包裹的外包裝 (#4-包裹2, #6-包裹1), 故本會未能量度該包裹原包裝的重量及尺寸。
- [16] 節省運費是指合併包裹後的收費重量與逐件包裹的收費重量總和之差。
- [17] 實試時若另有為貨件額外購買保障, 相關的費用將不包括於實際總收費。
K 包裹1: 運費\$75+手續費\$20, 包裹2及3合併: 運費\$100+手續費\$20。
- [18] 按照日本速遞公司的紀錄, 各包裹於以下日子送到各轉運公司位於日本的中轉倉: 包裹1於今年4月22日 (#5), 4月23日 (#4、#7、#8及#10), 4月24日 (#1、#3及#11), 4月26日 (#2、#6、#9及#12) 送達。包裹2及包裹3分別於4月27日及4月28日送達。3件包裹均可供提取的所需時間以曆日計, 由3件包裹均已送至中轉倉當日 (即今年4月28日) 起計 (今年4月29日及5月3至5日合共4天為日本國定假日, 各轉運公司的中轉倉或休息)。
L 3件包裹於5月4日到達香港倉庫並可供合併取貨, 但由於實試員於5月7日才提交合併取貨的指示, 因此已從所需時間中扣減3天。
M #5表示3件包裹可於5月15日一併提取, 惟實試員於5月17日取貨後發現#5未有交予包裹2, 經客戶服務跟進後, 包裹2於5月25日方可供提取。
- [19] 與從其他轉運公司取得的包裝作比較, 並按照是否沿用有賣家商標的外包裝、日本運輸用標籤的完整度以及有否額外加上膠紙保護該標籤進行推測。
- [20] **N** 如包裹內僅部分貨品遺失將不獲任何賠償。另須準確申報貨件資料及提供購物憑證。
O 按單一運單編號或公司的物流訂單計。
P 網站「條件和條款」分頁表示公司確認後會按申報價值賠償, 上限為45美元/單。網站「常見問題」分頁則表示按貨件重量賠償, 每公斤賠償10美元, 最高賠償金額不超過70美元, 不退還運費。
- [21] **Q** 購買憑證例如發票或銀行紀錄等。
R 外包裝照片需清晰拍攝到單號。